

## 英格兰课程质量保障的组织与实施<sup>\*</sup>

沈伟 孟宇

**摘要** 英格兰推行国家课程以来,课程的质量保障机制也随之变革。教育、儿童服务与技能标准办公室与资格和考试监督办公室逐渐发展为保护学习者利益的独立机构,分别从过程和结果环节保障课程实施。具体到过程评估环节,表现为以学校风险评估为起点的诊断与定位,聚焦“教、学、评”的学校现场调研,通过官方网站及时发布评估报告。这一系列做法提高了课程质量保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对我国课程质量保障的价值、运作方式、人员配备等有所启发。

**关键词** 课程; 质量保障; 组织; 实施; 启示

**作者简介** 沈伟/华东师范大学国际与比较教育研究所副教授 (上海 200062)  
孟宇/华东师范大学国际与比较教育研究所研究生 (上海 200062)

英国自1988年通过立法推行国家课程以来,课程的质量保障机制也随之变革。从国家层面而言,以皇家督学为主体的教育质量保障机制已不能满足教育行政系统变更、教育质量提升、学校改进的诉求。1992年英国成立了“教育标准办公室”(Office for Standards in Education),标准问责的政策议题逐渐形成。与此同时,“对学习者的关键阶段进行评估”也带来了“结果问责”导向的资格与考试机构的变更。

鉴于英国由英格兰、苏格兰、威尔士和北爱尔兰四个构成国组成,后三个构成国拥有不同程度的政治、经济自主权,教育系统也表现出内部多样性,忠实执行国家课程的主要是英格兰,故本文以英格兰的课程质量保障为个案,分析其运作机制的逻辑基础与现实依据,为我国课程质量保障的实施提供思路。

### 一、英格兰课程质量保障的系统

英格兰自确立“国家课程”之后,同时表现出“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教育管理的两种趋势。前者体现为国家统一测试的推行;后者表现为改变单一的外评方式,实现学校自评与外评相结合的质量保障。且在21世纪初,随着教育管

---

<sup>\*</sup> 本文系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中小学课程实施过程监测研究”(项目编号:16JZD047)成果之一。